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根据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保障消费者、员工身体健康和安全，公司 15 家百货零售店除南京新街口店以外的 14 家百货零售店均暂停营业。一旦疫情禁令解除，公司将尽快恢复经营，满足消费者需求，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根据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保障消费者、员工身体健康和安全，公司 15 家百货零售店除南京新街口店以外的 14 家百货零售店均暂停营业，其中湖北大冶店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暂停营业，其它门店于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暂停营业。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将消费者和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营业场所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公司停业期间，仅保留必要的值班人员，一旦疫情禁令解除，公司将尽快恢复经营，满足消费者需求，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